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
- (三) 聯絡人：蕭專員
- (四) 電話：02-23977540
- (五) 傳真：02-23970522
- (六) 電子郵件：mhhsiao@trade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- 1、本部為防杜違規轉運，已採取具體措施，並與海關合作嚴加查核，對產地標示不實之違規行為加嚴裁罰。考量不法廠商可能在公司或工廠內部，以更換產地標示、重新包裝或簡單加工等方式，將進口貨品標示為臺灣製後洗產地輸出，為擴大查處違規行為之資訊來源，鼓勵民眾踴躍檢舉產地標示不實行為，爰規劃強化檢舉獎勵機制，將現行發予獎勵狀或獎座之方式，改為發給獎金，另增訂保護檢舉人措施，以提高檢舉意願及誘因。
- 2、針對檢舉人保護、防範惡意檢舉、因受調查致受有損失及跨境電商洗產地等議題，已有勞動法規、刑法及民法相關規定加以規範，亦有相關單位執行邊境管理措施；針對獎金上限設定、結案自清通知及提高檢舉事證門檻等議題，為維護財政穩定及行政程序，維持草案修正內容。
- 3、感謝各界的關注與建議，為維護貿易秩序，積極防杜違規轉運，後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，辦理公告事宜，感謝各界不吝指教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選擇本方案係為使本辦法更加完善，規劃強化檢舉獎勵機制，將現行發予獎勵狀或獎座之方式，改為發給獎金，另增訂保護檢舉人措施，以提高檢舉意願及誘因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為強化檢舉獎勵機制，鼓勵民眾檢舉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，以維護我國產製貨品信譽及國家整體利益，爰修正獎勵機制為發給獎金。